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
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創造本市以人為本之交通環境，提供安全、順暢、延續及舒適之都市人行活動空間，並使人行陸橋及地下道之新建、增建、改建能兼顧都市景觀環境之和諧及品質，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為因應現今都市商業活動發展需求，在不影響公共安全、交通衝擊，配合都市設計景觀、民眾感觀、景觀融合及與人潮動線前提下，放寬設置商業性廣告，以增加本市市庫收入，爰為本次修正。
- 三、本次修正條文共計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依現行立法體例，明定本準則之法令依據，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 (二) 修正條文第八條，依本準則訂定後，行政院函復備查時所檢附之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0九一00一二三六四號函之建請修正意見及現行法令修正。
 - (三)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刪除不得設置任何商業性廣告之限制，並增訂第二款規定。其他事項，如得設置之廣告物種類、維護管理、設置許可及罰則等均應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四)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刪除第二項規定，使本準則內容均屬原則性規定。
-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第六六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陳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